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为加强学院计算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的安全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设备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观点，重视实践教学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为保证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，只要有学生在实验室内活动，就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，并对学生和设备的安全负责。不允许学生单独留在实验场地内。

四、任何人使用实验室的各项设备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设备的操作规程。

五、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霉、防渍、防辐射、防污染等工作。

六、实验教学场所严禁吸烟和进食，不得将食物带入实验室。

七、消防器材是安全防范设备，必须配备齐全并固定位置存放。不得搬迁和移位，不得在非灾情况下随意使用。进行实验室改造必须符合防火规范要求，实验室改造的隔墙、天花板不得使用可燃性材料。

八、实验室安全走廊、通道不得堆放杂物，保证楼道畅通。应急安全门只能在紧急情况时启用，非紧急情况不可使用。

九、下课时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检查电源、门窗等情况。需切断的必须切断，要消灭火种，关好门窗。发现不安全因素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。

十、对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以致造成事故者，必须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